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概况

为满足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授信协议/贷款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